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 及交易辦法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授權規定，於一〇一〇年七月六日訂定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構實施總量管制計畫區域內，既存固定污染源取得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之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之準據。

本法旨在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以提升空氣品質係全民及所有排放源之義務，又本法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立法意旨，係以經濟誘因作為鼓勵公私場所主動採取法規外加之減量措施，非賦予其有排放污染之權利，爰回歸本法立法精神，主管機關仍得視管制需求訂定額度管理及運作方式。又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自一百〇四年實施迄今，存在削減量差額流通性及實際抵換運用等問題。為健全國內總量管制之抵換及交易制度相關配套措施，並因應一百〇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第五項授權範圍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加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處置方式樣態；刪除目標年排放量，新增實際削減量差額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法第八條之授權範圍修正，將削減量一詞修正為實際削減量。（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
- 三、配合法源授權範圍修正，調整實際削減量差額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公私場所實際削減量差額申請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因應公私場所之增量抵換需求，公私場所檢附之申請文件中增加得提具實際削減量差額使用計畫。（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實際削減量差額使用計畫內容應包含事項及期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針對公私場所間共同合作提出申請者，規範公私場所於實際削減量差額申請之應遵循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明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實際削減量差額之原則。（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核發時之登載事項及有效期限等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規範公私場所實際削減量差額展延申請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明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實際削減量差額展延申請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展延時之核發原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四、訂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抵換時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五、說明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抵換原則外，另因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增列其抵換來源停止抵換時限。（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六、述明公私場所未用於抵換之實際削減量差額，應依第十四條規定核予公私場所。（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七、公私場所辦理實際削減量差額交易之作業程序，除應檢具文件增加買方之使用計畫外，並令其僅限作自身抵換使用，不得交易。（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八、明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實際削減量差額交易申請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九、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交易時之核發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十、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換發本辦法施行前已核發之削減量差額證明，並明定其核發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二十一、新增各級主管機關得以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率收回公私場所持有之實際削減量差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 <u>實際</u> 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	配合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授權範圍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防制措施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採用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 （二）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 （三） <u>關廠、歇業、解散或其他事由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u>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防制措施。 二、保留：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經認可之空氣污染物 <u>實際</u> 削減量差額，不立即抵換或交易之作為。 三、抵換：指公私場所將空氣污染物 <u>實際</u> 削減量差額扣抵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之作為。 四、交易：指公私場所將空氣污染物 <u>實際</u> 削減量差額進行買賣、轉讓或交換之作為。 五、 <u>實際削減量差額</u> ：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前後之空	第二條 本辦法 <u>專用名詞</u> 定義如下： 一、防制措施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採用低污染製程、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 （二）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 （三）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 （四）其他經 <u>中央主管機關</u> 認可之防制措施。 二、保留：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經認可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不立即抵換或交易之作為。 三、抵換：指公私場所將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扣抵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之作為。 四、交易：指公私場所將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進行買賣、轉讓或交換之作為。 五、 <u>目標年排放量</u> ：指地方 <u>主管機關按總量管制計畫所定減量目標及期程，訂定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於各期最後一年</u>	一、因關廠、歇業、解散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事實者，同屬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可抑制或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處置方式，爰整併於第一款第三目；另針對製程改善、操作維護管理等減量方式得由主管機關個案認定其減量成果，爰修正第一款第四目。 二、配合本法第八條第五項之授權範圍修正，將削減量修正為實際削減量，爰修正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之目標年排放量係用作計算本辦法削減量之參考基線，因法源授權範圍修正，使額度計算基準非固定值，應為採行防制措施前之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故刪除之。 四、配合本法第八條第五項之授權範圍修正，爰新增第五款實際削減量差額之定義，且減量應具有法規外加性，故明列應扣除法

<u>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差值，且差值應扣除法規義務所規定之削減量。</u> 六、<u>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及其相關後續管理之書面或電子文件。</u>	<u>之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限值。</u> 六、<u>削減量差額證明：指主管機關認可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及其相關後續管理之書面或電子文件。</u>	規義務減量。 五、第六款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係指位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或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申請認可污染物排放量之既存固定污染源。 本辦法適用於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等四類空氣污染物<u>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申請。</u>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係指位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或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申請認可污染物排放量之既存固定污染源。 本辦法適用於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等四類空氣污染物<u>削減量差額證明申請。</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將削減量修正為實際削減量，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四條 <u>公私場所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致有實際削減量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u> <u>前項實際削減量差額之計算，以日曆年為期，公斤為單位，四捨五入至個位數。</u>	第四條 <u>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低於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目標年排放量者，其差額得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據以進行保留、抵換或交易。</u> <u>同一固定污染源再次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時，應扣除累計取得之削減量差額數量。</u> 第一項削減量差額之計算，以年為期，公斤為單位，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一、因應法源授權範圍修正，公私場所應以實際削減量申請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五。 二、因實際削減量差額計算方式與現行條文第一項以目標年排放量相較之計算方式不同，故現行條文第二項承接第一項為基礎計算削減量差額之作法已無需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三、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將削減量修正為實際削減量，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並為避免爭議，定明以日曆年為期。
第五條 <u>公私場所依前條第一項申請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其申請期限規定如下：</u> 一、<u>防制措施屬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四目者，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完成變更或異動後十八個月內。</u> 二、<u>防制措施屬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者，應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完成異動或廢止後六十日內。</u>	第五條 前條既存固定污染源採行防制措施六個月後，其所屬公私場所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取得削減量差額證明。 <u>公私場所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提出削減量差額申請。</u> <u>公私場所進行削減量差額之保留、抵換或交易，應經地方主管機關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u>	一、將削減量修正為實際削減量，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為確保公私場所所採行之防制措施正常維運一段期間，且具有一定減量效益，並為避免程序延宕，增加審查複雜度，爰分款規範公私場所採行不同防制措施，其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申請期限，並視公私場所第一次提出申請時間為準據： (一) 新增第一款，採行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四目防制措施者，應落實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變更或異動，爰規定於變更或異動後十八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並因應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落實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或廢止，爰規定於異動或廢止後六十日提出申請。 三、本辦法有關平臺登錄等事項，業整併移列於第二十二條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第六條 公私場所申請<u>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u>時，應填具申請表，敘明<u>實際削減量差額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種類</u>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u>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u> 二、<u>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u>	第七條 公私場所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時，應填具申請表，敘明削減量差額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種類並檢具下列文件，<u>向地方主管機關為之：</u> 一、<u>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u>	一、條次變更。 二、將削減量修正為實際削減量，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三、第四條第一項已述明公私場所申請實際削減量差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爰刪除序

量認可文件。 三、<u>實際削減量差額來源說明</u>。 四、<u>實際削減量差額計算相關證明文件</u>。 五、<u>實際削減量差額申請數量</u>。 六、<u>後續有增量抵換需求者，得檢具實際削減量差額使用計畫（以下簡稱使用計畫）</u>。	二、<u>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u>。 三、<u>削減量差額來源說明</u>。 四、<u>削減量差額計算相關證明文件</u>。 五、<u>削減量差額申請數量</u>。	文部分文字。 四、針對有增量抵換額度需求之公私場所，可依實際使用情形具體提出後續實際削減量差額用於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之規劃，併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申請，爰新增第六款。
第七條 使用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需增量抵換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名稱。 二、需增量之說明及預計需抵換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其數量。 三、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於設計、發包採購、設置之期程。 四、採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防制措施者，應說明汰舊換新方式。 前項第三款之期程總計以三年為限，有特殊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最長不得逾六年。但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公私場所，得依其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之施工及營運期程為限。 公私場所得檢具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使用計畫變更事由及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計畫內容變更，涉及期程變更者，期程總計不得逾六年。使用計畫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仍未抵換者，公私場所得向直轄市、縣（市）主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述明使用計畫之應包括內容，有增量抵換之對象、所需抵換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其數量、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施工規劃及期程、汰舊換新之作法，如：改用低污染製程或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等減量方式。 三、參酌第十一條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三年，將使用計畫之期程訂為三年，促使業者於有效期限內抵換；並考量使用計畫有較長期程之需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固定污染源之規模、施工難易程度、工程進度等事實，給予較長之合理期限。鑑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因涉及開發較複雜、困難度較高、期程較長等不確定因素，故期程依其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之期程為準，爰新增第二項。 四、因應使用計畫內容實務上有變更之可能，故訂定使用計畫之變更程序，期程總計雖可變更，但期程不

管機關申請使用計畫期限展延一次，最長以三年為限。使用計畫期限經展延者，其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應繳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後重新核發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		宜反覆變更無限制，爰規定變更後之期程總計不得超過六年。另因應業者實際使用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抵換期間可能逾六年，針對於期程屆期後仍有抵換需求者，得展延一次並回歸第十四條之展延核發規定辦理，爰新增第三項。
第八條 公私場所得與其他公私場所共同合作採行防制措施，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申請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並得依其約定分配取得實際削減量差額。 前項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之申請，應由共同合作之公私場所擇一代表提出，並檢具共同合作公私場所全體署名經公證之合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並應載明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約定分配原則。		一、<u>本條新增</u>。 二、公私場所間得以合作方式採行防制措施，如將舊有製程改善或拆除，產生實際削減量差額，供公私場所合作成員自身抵換使用，爰新增第一項。 三、為簡化申請程序，第一項申請應擇一公私場所代表辦理，且為避免發生爭議，需檢附經公證之合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具法律效力之契約、協議書、意向書等等，足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合作之真實性。並應檢附實際削減量差額分配原則，如：各類空氣污染物種類之分配比例、指定分配數量或其他公私場所間決定之分配方式，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核發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爰新增第二項。
第九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實際削減量差額申請後，應自收件日起七日內通知公私場所繳納審查費，自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並得進行現場勘查。</u> 前項申請經審查不合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進行現場勘查： 一、應將審查符合規定之削減量差額證明內容，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	一、條次變更。 二、將削減量修正為實際削減量，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三、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五。 四、明確訂定直轄市、縣（市）

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六十日。公私場所屆期未補正或超過總補正日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u> <u>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u>	<u>額管理平台。</u> 二、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 三、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削減量差額證明。	主管機關通知繳費及審查日數，爰修正現行條文序文改列為第一項。 五、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 六、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二項，並增訂公私場所總補正日數及未依規定補正之後續處置方式。 七、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三項，並增訂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之日數。
第十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實際削減量差額，應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之方式計算排放量，且採行防制措施前後實際排放量之計算方法應相同。但採行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防制措施者，其採行防制措施後實際排放量得逕以零認定。</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之規定如下：</u> 一、採行防制措施屬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者，其核發比率為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但為配合法規要求，於法規施行前，採行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防制措施，提早符合法規規定者，僅得於每提早一年，核發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百分之五，依此遞增；提早達成不足一年者，不予核發。提早之起算日，自該防制措施完成變更或異動固定	第六條 第四條所定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式應與該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記載事項一致。 二、<u>具備採行防制措施後至少二季完整排放量申報資料。但公私場所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者，其採行防制措施後實際排放量得逕以零認定。</u>	一、<u>條次變更。</u> 二、因應空氣污染防制費排放量之計算依據包括監測、檢測、自廠係數或排放係數等，據以明定實際排放量之引用來源。考量實際排放量削減差額計算重在採行防制措施前後方法之一致性，而非拘泥於認可文件之記載。鑑於關廠停止操作與排放之防制措施，其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應為零，爰整併現行條文第六條為第一項。 三、新增第二項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實際削減量差額之規定，各款說明如下： （一）為落實本法第九條之以較低比例抵換之精神，並督促公私場所採用最佳減量技術，故減少其可取得之實際削減量差額比率，以使區域產生更多減量效益、維護環境品質，爰新增第一款前段。另為鼓勵公私場所提早投入減量，提前於法規規

<u>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日起算。</u> <u>二、採行防制措施屬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者，其核發比率至多為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百分之五。但檢具使用計畫者，其核發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核發比率至多為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百分之八十。</u> <u>三、採行防制措施屬第二條第一款第四目者，其核發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核發比率至多為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百分之八十。</u> <u>四、依第八條第一項提出申請者，依其採行防制措施，適用前三款規定之核發比率計算實際削減量差額後，再依其約定分配原則核發。</u>		定施行期限前提早符合規定者，參照一般設備年限為二十年，訂定差額攤提比率為一年百分之五，故每提早一年即取得百分之五之前述實際削減量差額，爰新增第一款但書規定。 （二）鑑於污染源拆除、關廠或歇業為市場需求與產業競爭下之現象，故針對此類申請者，核予低比率的實際削減量差額。但為鼓勵業者製程汰舊換新，且考量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排放削減率至少為百分之二十，故針對此類申請者，核予上限至多為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百分之八十，且公私場所依使用計畫完成後，其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視同失效，爰新增第二款規定。 （三）因第二條第一款第四目之申請者，其防制措施之採行有其不確定性，故其減量方法或計算方式之認定與核發比率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但核發比率上限為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百分之八十，爰新增第三款規定。 （四）因應共同申請實際削減量差額之公私場所，須尊重個案申請者約定分配之特殊性，爰新增第四款。
第十一條 <u>實際削減量差額</u>	第九條 <u>削減量差額證明應</u>	一、條次變更。

證明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u>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有效期間及文號。</u> 二、<u>基本資料：公私場所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u> 三、認可內容： （一）<u>實際削減量差額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種類。</u> （二）<u>採行之防制措施。</u> （三）<u>實際削減量差額數量。</u> 四、<u>檢具使用計畫者，應記載使用計畫概要。</u> 五、<u>實際削減量差額異動紀錄。</u> <u>前項第一款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檢具使用計畫者，其有效期限與使用計畫期程一致。</u> <u>公私場所檢具使用計畫而取得之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除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指定專供不同法人交易之用部分外，僅限作自身抵換使用，不得交易。</u>	登載下列事項： 一、削減量差額證明有效期間及文號。 二、基本資料：負責人姓名、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三、認可內容： （一）削減量差額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種類。 （二）採行之防制措施。 （三）削減量差額數量。 四、削減量差額異動紀錄。	二、第一項序文、第三項、第五項將削減量修正為實際削減量，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其餘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使用計畫之執行涉及減量作為，故將其概要納入證明內一併規範，爰新增第四款，並將現行條文第四款次遞移。 三、現行條文削減量差額證明之有效期限係依總量管制計畫所定期程而定，導致於高屏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程之公私場所因申請及審查通過時間點不一，有效期限終止日卻相同，而有失公平之處。基此，爰規範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以固定三年效期之方式為原則，並考量使用計畫之執行期間可能不只三年，另規範有效期限以其執行期間為準，新增第二項規定。 四、因第七條已考量業者長期開發規劃，得視使用計畫需求申請三至六年之期程，顯見檢具使用計畫者之實際削減量差額係為自身增量抵換使用，故限其用作自身抵換，以符合權利義務關係，爰新增第三項。
第十二條 <u>公私場所之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有效期限屆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及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u>	第十條 <u>削減量差額證明展延規定如下：</u> <u>一、削減量差額證明有效期限應依總量管制計畫所定期程，期滿仍繼續使用者，公私場所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及削減量差額</u>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與第一款整併為修正條文，修正理由如下： （一）將削減量修正為實際削減量，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

	證明，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u>二、公私場所每次申請展延削減量差額證明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該削減量差額之百分之十，限作為不同法人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排放增量抵換之用，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u> <u>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削減量差額證明展延申請，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u> <u>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總量管制計畫實施狀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調整第一項第二款指定削減量差額之比率。</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五。 （三）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前段，因限作為不同法人使用之實際削減量差額的指定一定比率過低，並無法達成促進流通之立法原意，故提高其比例並移列至第十四條。另同款後段有關平臺登錄等事項，業整併移列於第二十二條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四、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之展延申請，應有完整程序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削減量差額證明核發比率，爰移列至第十四條第三項。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實際削減量差額展延申請後，應自收件日起七日內通知公私場所繳納審查費，自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 前項申請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公私場所屆期未補正或超過總補正日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直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展延申請之受理程序及審查日數。 三、第二項明確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公私場所補正程序、總補正日數及未補正或超過總補正日數之法律效果等事項。 四、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之後續通知程序規定。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前條實際削減量差額展延申請，應指定其中百分之二十之實際削減量差額核發公私場所，自核發日起一年內，專供不同法人之公私場所交易之用，其餘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核發之比率規定如下： 一、依第十二條規定期限申請者，其核發比率為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百分之七十。 二、於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期限申請展延者，其核發比率為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百分之六十。 三、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有效期限屆滿，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三十日內申請展延者，其核發比率為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百分之五十。 依前項第三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逾三十日之申請或未申請展延者，其核發比率為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總量管制計畫實施狀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調整第一項展延時核發之實際削減量差額之比率。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旨在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減少防制空氣污染排放以提升空氣品質更是所有污染源之責任與義務，實際削減量差額之立法目的係為鼓勵公私場所主動採行防制措施減少污染排放量，非以保障其排放權利為目標，因此因應管制目的，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展延及交易時之核發比率。 三、延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指定一定比例實際削減量差額，作為不同法人之公私場所使用之精神，加大其指定比例以活絡額度流通，並明訂其釋出規定，爰新增第一項，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訂定依期限辦理展延者之核發比率。 （二）第二款訂定未依期限辦理展延者之核發比率。 （三）為督促有繼續使用必要之公私場所辦理展延，避免因未申請而喪失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所代表之權利，爰新增第三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證明之有效期限屆滿後通知公私場所限期申請，以善盡告知公私場所之義務，並訂定此類申請之核發比率。 三、為避免爭議，定明逾通知

		期限展延案之核發比率，爰新增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移列為本條第三項。
第十五條 公私場所得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時，檢具申請表及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空氣污染物排放抵換，至遲應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發前完成抵換。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公私場所設置規模大小不同，所需之抵換實際削減量差額落差大，彈性訂定公私場所得申請抵換之時機，給予其充分的實際削減量差額取得、調配等作業時間，爰新增本條。
第十六條 空氣污染物排放抵換原則如下： 一、<u>公私場所用以抵換之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應來自同一總量管制區。</u> 二、<u>以相同空氣污染物種類抵換為原則。</u> 三、<u>不同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增量之抵換，以空氣污染物具有相同空氣品質維護效益，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抵換比例者為限。</u> 四、抵換比例： （一）<u>同一法人保留實際削減量差額與應取得抵換之需求比例為一比一。</u> （二）<u>不同法人間實際削減量差額與應取得抵換之需求比例為一．二比一。</u> 五、<u>以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來源，取得供抵換之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停止抵換。</u> 公私場所依前項第三款申請審查許可抵換，應向	第十一條 空氣污染物排放<u>增量</u>抵換原則如下： 一、<u>同一總量管制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提供削減量差額予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u> 二、<u>相同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增量之抵換。但不同空氣污染物種類具有相同空氣品質維護效益，且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抵換者，不在此限。</u> 三、抵換比例： （一）<u>同一法人保留削減量差額與其增量之抵換比例為一比一。</u> （二）<u>不同法人間削減量差額與增量之抵換比例為一．二比一。</u> 公私場所依前項第二款但書申請審查許可抵換，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或相關科學評估證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如下：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將削減量修正為實際削減量，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第一款規定依法抵換之來源應為同一總量管制區內之實際削減，方可減輕區域內環境負荷，爰修正文字敘述：另考量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需取得抵換污染物增量為本法明文，毋庸重複說明。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分列為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除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五外，並酌修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款次移列為第四項，另因應本法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九條之修正，將「增量抵換」酌修為「抵換需求」等文字修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提報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或相關科學評估證據。		正。 （五）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抵換來源，已明文施行十年後停止適用，爰新增第一項第五款。 三、第二項因應引述款次變更調整，並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五。
第十七條 公私場所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抵換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公所場所檢附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之效期依序抵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實際削減量差額，退還或核發給公私場所。 一、抵換後有剩餘實際削減量差額。 二、公私場所主動撤回抵換申請。 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駁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退還或核發，應先檢視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之有效期限，有效期限已屆滿或不足三個月者，視為公私場所已依期限提出展延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後核發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私場所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抵換申請時，應以效期較短者依序抵換；另臚列公私場所未用於抵換實際削減量差額之情形，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剩餘或未用罄之實際削減量差額退還或發還公私場所，爰增訂第一項。 三、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退還或發還剩餘或未用罄實際削減量差額時，可能遇有其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已逾原效期或展延期限，故規範將其視為已提出展延申請，並須以第十四條展延相關規定計算核發予公私場所，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八條 <u>公私場所得以交易方式取得實際削減量差額，並於實際削減量差額交易完成後，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異動：</u>	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於削減量差額交易完成後，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削減量差額證明異動：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修正；將序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削減量修正為實際削減量，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並修正序文之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

一、<u>買賣雙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u> 二、<u>交易契約或其他具法律效力協議之證明文件影本，其內容應包括交易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實際削減量差額數量、每單位實際削減量差額之交易價格或條件。</u> 三、<u>供交易用之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u> 四、<u>買方之使用計畫。</u> <u>買方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除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指定專供不同法人交易之用部分外，僅限作自身抵換使用，不得交易。</u>	關證明文件。 二、<u>交易契約或其他具法律效力協議之證明文件，其內容應包括交易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削減量差額數量、每單位削減量差額之交易價格或條件。</u> 三、<u>供交易用之削減量差額證明。</u> <u>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削減量差額證明異動申請，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u> <u>公私場所其削減量差額已全額交易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註銷該削減量差額證明。</u>	市、縣（市）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五，其餘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新增交易買賣雙方皆應檢具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基於交易買方取得實際削減量差額係為後續自身抵換所需，為簡政便民，其檢具文件增加第七條之使用計畫規定，以明確實際削減量差額後續用途，爰新增第四款。 二、直轄市、縣（市）核發交易後之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等有關作業程序業已規範於第十九條，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三、因本法之立意在於透過經濟誘因促進公私場所進行污染減量，而非造就市場炒作行為，又第四款已考量業者交易是為自身開發規劃需求，使其檢具使用計畫並給予較為充裕之使用期程，故限其僅能自身抵換，以符合本法及本辦法之精神，爰新增第二項。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實際削減量差額交易申請後，應自收件日起七日內通知公私場所繳納審查費，自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 前項申請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		一、<u>本條新增。</u> 二、<u>第一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交易申請之程序規定及審查日數，爰新增第一項。</u> 三、<u>第二項明確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補正公私場所程序、總補正日數及未補正或超過總補正日數之法律效果等事項。</u> 四、<u>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u>

日，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公私場所屆期未補正或超過總補正日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		規定者之後續通知程序規定。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交易申請，應將賣方之實際削減量差額，依一·二比一之比例核予買方。		一、<u>本條新增</u>。 二、實際削減量差額交易係作為公私場所增量抵換使用，故參照第十六條之抵換機制用以間接促使區域減量精神，以一·二比一之比例扣抵後核予買方，爰新增本條。
第二十一條 <u>公私場所之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登載之基本資料異動或者，公私場所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u>	第十三條 削減量差額證明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登載之基本資料異動者，公私場所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削減量修正為實際削減量，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三、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五。
	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關廠、歇業、解散或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之事實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取得削減量差額證明。 公私場所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之削減量差額，地方主管機關應收回保留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同屬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處置方式之一，已整併於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三、基於空氣乃公眾權益，故未賦予公私場所之實際削減量差額，或公私場所未依規定取得之實際削減量差額，本應回歸主管機關視管制需求運用，故毋須明文訂定，爰刪除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公私場所實		一、<u>本條新增</u>。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際削減量差額之認可、保留、展延、換補發、抵換或交易等異動事項，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臺。		關於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異動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平臺登載，以利管理。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應撤銷其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 一、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查核未切實依<u>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u>認可內容，採行防制措施。 二、排放量申報文件或資料虛偽記載。	第十五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削減量差額證明： 一、經主管機關查核未切實依削減量差額證明認可內容，採行防制措施。 二、排放量申報文件或資料虛偽記載。	一、條次變更。 二、將削減量修正為實際削減量，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三、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五。
第二十四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應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十日內，將公私場所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之削減量差額證明換發為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 前項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有效期限為三年，其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數量應與本辦法施行前公私場所取得之削減量差額證明登載內容一致。但本辦法施行前公私場所取得之削減量差額證明未經展延者，核發實際削減量差額比率為削減量差額證明登載內容之百分之九十；同時應指定削減量差額證明登載內容之百分之十，核發限作為不同法人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排放增量抵換專用之實際削減量差額。 前項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內載明限作為不同法人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排放增量抵換使用之實際削減量差額，公私場所應於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展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簡政便民，本辦法施行前已核發之削減量差額證明，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換發，爰新增第一項。 三、訂定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換發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數量及有效期限規定，以供遵循。鑑於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已規定展延應將百分之十削減量差額指定供不同法人使用，爰新增第二項但書。 四、為督促公私場所將其限作不同法人增量抵換使用之額度釋出，且為避免公私場所因未釋出而喪失其權利，故明定公私場所於實際削減量差額證明展延前透過交易予不同法人，或依第二十五條由各級主管機關收回其限作不同法人增量抵換使用之額度，倘公私場所逾時則回歸主管機關視管制需求運用，爰新增第三

延前，交易予不同法人之公私場所。		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私場所得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以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收回其實際削減量差額。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增進實際削減量差額流通及有效運用，爰明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得以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收回公私場所持有之實際削減量差額，以處理類似下列情形之實際削減量差額： (一) 公私場所未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將限交易予不同法人之實際削減量差額完成交易。 (二) 實際削減量差額可能於交易扣抵或展延核發較低比率等程序後，致使其剩餘額度數值過小，其價值已不敷申請、繳費、審查及製證等行政作業成本，致使不利交易流通及運用。 (三) 公私場所若未依使用計畫使用所規劃使用之實際削減量差額時，所剩餘之實際削減量差額亦不得交易予他人。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